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靳庆军、高刚、章顺文、陈燕燕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南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申请授信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保函、银票等与公司相关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忠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签署相关文件。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承接海外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5 亿的授信额度内为亚泰国际（越南）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额外币的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额外币，最终额度以银行批复的授信为限。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申请授信用途：支付货款等。该笔授信可由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共同使用。以上授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二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